**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**

* 發布日期： 101.11.26
* 檢視日期： 108.12.02
* 發布單位： 菸酒管理組
* 類型： 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  
主旨：訂定「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
102年1月1日生效。  
公告事項：  
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：  
一、菸：捲菸5條（1,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。  
二、酒：5公升。